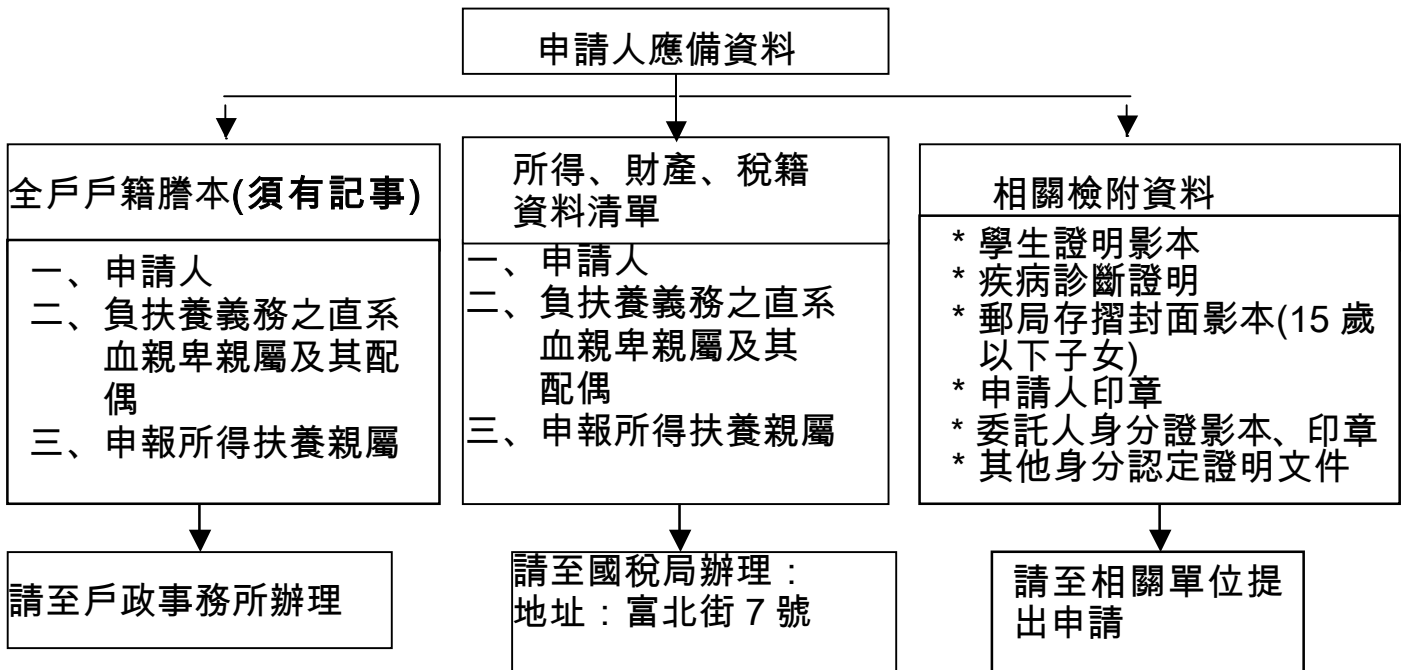


台南市北區 106 年特境家庭扶助須具備資料表



* 申請標準：

特境身分認定：

- 65 歲以下,其配偶死亡或失蹤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
- 配偶惡意離棄或受不堪同居之虐待,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
- 家庭暴力受害
- 未婚懷孕婦女, 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
- 因離婚、喪偶、非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, 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, 其無工作能力, 雖有工作能力, 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
-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, 且在執行中者
- 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評估, 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, 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

申請標準：

- 家庭總收入在最低生活費×2.5 倍標準以下
- 動產在最低生活費×30 倍標準以下
- 不動產不得超過 650 萬元

※備齊上述資料後請至區公所里辦公處